

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

合同编号：HHJC-2025-030

工程名称：高邮市屏淮片区（武安路至海潮路段）雨污水
管网改造工程检测项目

委托方：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服务方：扬州弘海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06月05日

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服务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扬州弘海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、协作配合，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的高邮市屏淮片区（武安路至海潮路段）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检测项目材料来样进行检测，并按照客观的检测数据出具报告。经双方友好磋商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检测内容

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服务：项目的管材、水泥、砂、混凝土抗压、石灰原材料、混凝土普通砖、击实、灰剂量曲线、压实度、灰剂量、无侧限抗压强度、粗细集料、沥青、矿粉、取芯、弯沉等检测。

二、双方的主要义务

1、甲方的主要义务：

- （1）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；
- （2）指定或委托取样、送样、见证取样人员，保证样品取样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；
- （3）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；
- （4）工程开工前组织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，检测计划中检测项目和合同第一条款中检测范围和内容相对应。并负责检测计划实施。

2、乙方的主要义务：

- （1）按期完成甲方委托；按期提交检测报告；
- （2）严格按国家规范、标准进行检测，确保数据公正、准确；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；
- （3）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；

(4) 工程开工前，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方案，完成检测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任务后，对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方案》实施情况进行汇总分析，并组织编制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》；

(5)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。

三、基本信息

工程地址：高邮市屏淮路

建设单位：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建设单位联系人：王建伟，15895737191

施工单位：以实际委托为准

监理单位：以实际委托为准

质检编号：3210840

检测报告提交对象：委托方

四、检测程序

- 1、由施工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将受检产品送到乙方实施检测。
- 2、需乙方现场抽样，施工方须提前一天（扣除节假日）通知乙方。
- 3、乙方如将业务分包，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。
- 4、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，施工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，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。

五、履行方式及期限

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工程开始至工程竣工交付、乙方完成甲方委托检测项目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止。

六、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

- 1、价格结算方式为：固定总价合同。总价为：¥716000 元（大写：柒

拾壹万陆仟圆整)。检测计费依据为：2018 年 11 月 1 日的《扬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》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金额 10% 作为预付款；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，服务期满一年后结清余款，不计息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解决不成，任一方即可向高邮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一经双方盖章即生效。若一方违约，则违约方应按本合同额的 15% 赔偿另一方，赔偿额不足壹万元时，按壹万元计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其他

1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补充条款

1、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》要求，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砂浆、混凝土试块制作完成终凝后，在见证人员见证下及时在试块表面刻制试样制作日期、部位、强度等级，刻制的文字应清晰可辨。

2、本合同检测费不含建筑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质量、安全监督检查抽测费用。不含该工程复试费用（如：材料复检、回弹法测砼强度；钻芯取芯检测砼强度、现场砂浆抗压强度等）及相关责任方申报项目奖项发生的检测费用，相关费用由责任方向乙方另行交纳。

3、委托试验时，甲方（委托送样员）应注明检测标准依据，否则，按乙方公布的现行依据标准执行。

4、样品留置按相关规定执行，如有特殊要求，请于委托时说明。

委托方（签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受托方（签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淮江支行

账号：32001746338052502314